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部分投資選擇的其他事項更新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 AI 類別 (VPHDU)、惠理價值基金 - "C" 單位 (VPCFU) 及 惠理價值基金 - "B" 單位* (VPAFU)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通告，相關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將有以下更新：

- 調低信託人費用；及
-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風險因素。

* 此投資選擇已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暫停新認購之申請。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853) 2832 2622。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41 號

盈置大廈 9 樓

電話: (852) 2880 9263 傳真: (852) 2564 8487

電郵: vp1@vp.com.hk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單位持有人通知－惠理價值基金

致各單位持有人：

調低應付予信託人的費用及海外賬戶納稅法案披露通知（「本通知」）

茲通知閣下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刊發的本基金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09 年 12 月 15 日、2009 年 12 月 22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的通知，以及日期為 2010 年 3 月 22 日、2011 年 6 月 25 日和 2011 年 11 月 22 日的附件修訂）（「解釋備忘錄」）將作出以下的變更。本通知所載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變更將於本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本通知所使用的未經界定的特定詞語將具有與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調低應付予信託人的費用

每月 4,000 美元的最低信託人費用將獲豁免，不再適用於本基金。

據此，解釋備忘錄第 43 頁「費用及支出」一節的「信託人費用：」第一段第二句所載的下列用語將被完全刪除：

「但於每月付予信託人有關基金之總費用應不少於 4,000 美元。」

請注意，信託人收取 3,000 美元定額年費的權利將維持不變。

信託人履行註冊處的職務及功能所收取的費用，將由相等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075%，調低至相等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03%（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每月後期支付）。

據此，解釋備忘錄第 43 頁「費用及支出」一節的「信託人費用：」第二段將修訂如下：

「由於信託人履行註冊處的職務及功能，經理人同意向信託人支付相等於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3% 的費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每月後期支付）。」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條文，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可能影響本基金。有關規則的說明將加入關於 FATCA 的披露，以闡明單位持有人將需根據 FATCA 向本基金提供關於其身份的資料。

在解釋備忘錄第 23 頁「估值及會計」風險因素後加插以下的「海外賬戶納稅法案」風險因素：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下稱「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有關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設立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直接或間接美國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上報關於美國擁有人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規定，海外金融機構須就向未能合作提供海外金融機構所要求的若干資料的投資者所作的若干付款，或向身為海外金融機構而未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投資者所作的付款，按 30% 稅率預扣美國稅項。

FATCA 預扣稅將對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生效（並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對就支付銷售可帶來股息及利息的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生效）。已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就 2014 曆年的首個匯報期限將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

開曼群島政府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宣布，該政府將就執行 FATCA 條文而與美國政府採用模式一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根據此模式的政府間協議，本基金將一般獲解除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責任，以及一般毋須從向投資者作出的支付中預扣稅項，惟開曼群島政府及本基金須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

然而，若本基金收取 FATCA 涵蓋的付款，倘其無法符合政府間協議項下的適用規定或開曼群島政府不遵從政府間協議，則可能需預扣稅項。

本基金將致力滿足 FATCA 或政府間協議所施加的要求，以避免繳付任何預扣稅。倘本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或政府間協議所施加的要求，而本基金因有關不遵從而須就其投資繳付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倘本基金基於 FATCA 而須就其投資繳付預扣稅，則信託人在完成確定及確認單位持有人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資料之恰當程序後，可代表本基金向該單位持有人採取行動，追討本基金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

各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自身的稅務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本通知構成解釋備忘錄的修訂部份，而最新的解釋備忘錄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聯絡，電話為(852) 2880-9263，電郵為vp1@vp.com.hk。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013 年 8 月 26 日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附件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附件的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附件補充 2011 年 6 月 25 日之本信託解釋備忘錄（經 2011 年 11 月 22 日、2012 年 8 月 24 日、2012 年 9 月 20 日及 2013 年 3 月 11 日的附錄修訂）（「解釋備忘錄」），構成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除於本附件另有說明外，本附件對解釋備忘錄作出的更改將於本附件的刊發日期生效。除於本附件另有界定外，本附件所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具有與解釋備忘錄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本信託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對本附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於本附件刊發日期，本附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附件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向美國人發售

解釋備忘錄第 5 頁第 4 段修改如下：

「本信託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本信託單位並未根據 1933 年的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故本信託單位不會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和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例成立的商業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美國人士轉讓或由美國人士收購，惟根據證券法獲得豁免者除外。身為美國人士或在美國購入單位的投資者亦應閱覽本解釋備忘錄的美國補充文件。」

風險因素

解釋備忘錄第 2.4 節中的「海外賬戶納稅法案」風險因素修訂如下，並放於解釋備忘錄第 2.4 節中「估值及會計」風險因素之後（第 27 頁）：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下稱「**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信託）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有關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需就所有有關付款繳付 30% 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設立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直接或間接美國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上報關於美國擁有人的若干資料，或遵守適用的 **FATCA** 政府間協議或類似協議（若該協議已由美國與海外金融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簽訂）的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規定，海外金融機構須就向未能合作提供本信託海外金融機構所要求的若干資料的投資者所作的若干付款，或向身為海外金融機構而未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投資者所作的付款，按 30% 稅率預扣美國稅項。

FATCA 預扣稅將對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後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生效（並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對就支付銷售可帶來股息及利息的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生效）。已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就 ~~2013 及~~ 2014 曆年的首個匯報期限將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

開曼群島政府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宣布，該政府將就執行 **FATCA** 條文而與美國政府採用模式一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根據此模式的政府間協議，本信託將一般獲解除訂立海

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責任，以及一般毋須從向投資者作出的支付中預扣稅項，惟開曼群島政府及本信託須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

若本信託收取 **FATCA** 涵蓋的付款，倘無法符合適用規定（包括未能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未能滿足適用的 **FATCA** 政府間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要求），則可能需預扣稅項。此外，倘由於單位持有人未能向本信託提供避免繳付預扣稅所需的資料而須根據 **FATCA** 從向本信託作出的支付中預扣任何款項，則本信託可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收取預扣稅（而本基金可酌情決定從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所獲支付的所得款項中收取）及／或將預扣稅分配或分攤至有關單位持有人。然而，若本信託收取 **FATCA** 涵蓋的付款，倘其無法符合政府間協議項下的適用規定或開曼群島政府不遵從政府間協議，則可能需預扣稅項。

本信託將致力滿足 **FATCA** 或政府間協議所施加的要求，以避免繳付任何預扣稅。倘本信託未能遵從 **FATCA** 或政府間協議所施加的要求，而本信託因有關不遵從而須就其投資繳付美國預扣稅，則本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信託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倘本信託基於 **FATCA** 而須就其投資繳付預扣稅，則信託人在完成確定及確認單位持有人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資料之恰當程序後，可代表本信託向該單位持有人採取行動，追討本信託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

各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自身的稅務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新發行

解釋備忘錄第 3.10 節修改如下：

「3.10 新發行

倘符合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的「新發行」規則第 5130 及 5131 條（經不時修訂）（「有關規則」），本信託可不時購入構成首次公開發售一部分（有時稱為「新股發售」或「新發行」）的股票證券。根據有關規則，倘私募投資基金有以下類別的投資者：(i) 「受限制人士」，類別包括對沖基金或其他已註冊及未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的經紀商或投資組合經理所聘用或有聯屬關係的人士，及／或(ii) 「所涉投資者」，類別包括上市公司或所涉非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則作為 **FINRA** 成員的經紀商不得銷售該等證券予該私募投資基金，除非有關基金設有可排除有關受限制人士從新發行收取利潤分配，或將有關分配額減至有關規則所准許的百分比（見下文闡釋）之機制，有關規則項下的任何一項豁免適用，則作別論。「上市公司」指根據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 12 條註冊的公司，或根據交易法第 15(d) 條定期進行申報的任何其他公司；而「所涉非上市公司」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其中一項或多項的非上市公司：(a) 上一財政年度或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有兩年的收入至少達 100 萬美元，以及股東權益至少達 1,500 萬美元；或(b) 股東權益至少達 3,000 萬美元，經營歷史達兩年；或(c) 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或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有兩年的總資產及總收益至少達 7,500 萬美元。為方便於本節作為參考，「受限制人士」一詞將被視為受限制人士及所涉投資者的統稱。

倘若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本信託將會投資於根據有關規則被視為「新發行」的公開發售證券，管理人現擬只向根據有關規則合資格參與新發行的盈虧的投資者發行單位。換言之，管理人並無及不會向受限制人士發行任何單位。儘管管理人可酌情運用其根據有關規則的一項或多項豁免，並就有關規則作出其他決定，但管理人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之規限下將只就以下事宜行使酌情決定權：-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 購入、持有、轉讓及銷售新發行的方式及任何與新發行有關的調整（包括利息）；(ii) 根據有關規則新發行不再被視為新發行的時間；(iii) 合資格及不合資格參與新發行的單位持有人；(iv) 將新發行的盈虧按有關規則准許的方式分配予本信託各單位持有人的方法（包括本信託是否會利用本身的「最低限額」豁免或任何其他豁免）；

(v)根據有關規則新發行不再被視為新發行的時間；及(vi)在未來任何時間是否將任何現有單位類別重組為兩個類別或另外發行一個獨立單位類別，以致該獨立單位類別可發行予受限制人士，但經濟上不會參與新發行資產，致使與新發行相關的盈虧不會分配至該單位類別。

- (i) 購入、持有、轉讓及銷售新發行的方式；
- (ii) 根據有關規則新發行不再被視為新發行的時間；及
- (iii) 合資格參與新發行的投資者。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以下更改將生效：

1. 解釋備忘錄第 14 頁「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第 7 段第二句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而言，本信託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與貨幣遠期合約。」

2. 在解釋備忘錄第 24 頁中的「衍生工具」風險因素之後加插「對沖風險」風險因素：

對沖風險

管理人獲准（但無責任）採用對沖技巧，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本信託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及貨幣掉期與貨幣遠期合約。並不保證對沖技巧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本信託可訂立該等交易，以尋求降低貨幣、匯率、利率及其他市場風險，但未能預期的貨幣、利率及相關市場的變動，可能會導致本信託的整體表現較差。基於各種原因，本信託或許無法獲得該等對沖工具與持有的被對沖的投資組合之間的完全關聯性。不完全關聯性可能會妨礙擬進行的對沖或使本信託承受損失風險。」

設立新單位類別

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以下更改將生效：

1. 解釋備忘錄第 12 頁「信託結構」下全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信託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 Value Partners Asian High Yield Fund 之名稱，並依據信託人與管理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簽訂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統稱「信託契約」）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依據第二補充信託契約，本信託之名稱改名為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可根據本信託有關單位類別之發行價向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持續提呈發售單位（「單位」）。單位可分為不同類別發行。每個類別之單位可受限於不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時應付之費用、應向本信託的各服務供應商支付之費用，以及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分派及其他利益（如有）。除本解釋備忘錄或信託契約中另有訂明外，單位持有人有權按有關單位類別之贖回價贖回其單位。

本信託初時發售一種類別之單位（「A1 類別」）。新類別之單位可於管理人與信託人就新類別同意的有關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內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其後按管理人（經信託人事先批准）所決定及解釋備忘錄（不時經修訂或補充）所載的情況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準投資者應與管理人查詢現時可供投資的類別。

由 2012 年 8 月 24 日起，管理人已決定增設及成立一個新的單位類別，即 A2 MDis 類別（「A2 MDis 類別」）。

A2 MDis 類別的單位：

- (a) 由 2012 年 9 月 28 日起首次發行 A2 MDis 單位類別，以發行價每單位 10 美元可供認購，及
- (b) 其後 A2 MDis 單位類別將以其當時的發行價（毋須與其他單位類別的發行價相同）可供認購，

並附帶最高為發行價 5.0% 的首次認購費。

由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管理人已決定增設及成立一個新的單位類別，即 Z 類別（「Z 類別」）。

Z 單位類別：

- (a) 由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首次發行 Z 單位類別，以發行價每單位 10 美元可供認購，其後，Z 單位類別將以其當時的發行價（毋須與其他單位類別的發行價相同）可供認購，
- (b) 僅可供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認購，及
- (c) 並附帶最高為發行價 5.0% 的首次認購費。

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管理人已決定增設及成立以下新的單位類別，即 A2 MDis 港元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

A2 MDis 港元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之單位將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分別按首次發行該等單位類別的發行價 10 港元、10 澳元、10 加元及 10 紐元可供認購，及其後，該等單位類別將按其當時的發行價（毋須與其他單位類別的單位發行價相同）可供認購。

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將於管理人與信託人就該類別協定的首次發售期，按以下發行價，向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其後，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將按其當時的發行價（毋須與其他單位類別的發行價相同）可供認購：-

類別	於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A2 MDis 港元類別	10 港元
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	10 澳元
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	10 加元
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	10 英鎊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	10 紐元

須就 A2 MDis 港元、A2 MDis 澳元對沖、A2 MDis 加元對沖、A2 MDis 英鎊對沖及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繳付最高為發行價之 5.0% 的首次認購費。

詳情載於解釋備忘錄第 5.1 節。」

2. 解釋備忘錄第 19 頁「風險因素」一節下的「匯兌風險」風險因素修改如下：

「外匯兌風險

由於本信託以美元計值，本信託資產的表現將受其持有資產的貨幣與美元的匯率變動影響，而任何外匯管制亦可能導致匯返資金出現困難。本信託可但未必會尋求對沖貨幣風險。然而，縱使進行，有關對沖亦未必有效，更可能因中國的外匯控制而造成反效果。另外，未能對沖貨幣風險可能令本信託面對匯率波動。

本信託可發行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此外，本信託可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或有

關類別貨幣（定義見第 35 頁）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因此，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可能會因不同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本信託可尋求透過外匯交易部分抵銷與該敞口相關的風險。外匯交易進行所在的市場非常波動、高度精密和高度技術性。該等市場可能在很短的一段時間內，往往在幾分鐘內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流動性及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可能透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資或特定外幣交易而作出干預。

外匯管制規例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導致難以匯出資金。倘若本信託無法匯出資金以支付贖回單位款項，則本信託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

3. 解釋備忘錄第35頁「特點簡介」一節下的段落及表格修改如下：

「由 2013 年 3 月 11 日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本信託將包含 A1 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及 Z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為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或信託人與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較早或較後時間或日期止期間。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將於該等類別的首次發售期提呈發售。其 A1 類別、A2 MDis 類別及 Z 類別、A2 MDis 港元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的主要特點概述於下表：

目前可供認購的類別

	A1 及 A2 MDis 類別	Z 類別	A2 MDis 港元類別	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	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
類別的發行貨幣（「類別貨幣」）	美元（「美元」）	美元	港元（「港元」）	澳元（「澳元」）	加元（「加元」）	紐西蘭元（「紐元」）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 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000 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80,000 港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澳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加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紐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 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0 美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40,000 港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澳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加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紐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100,000 美元（包括贖回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信託各類別的最初持有量，適用於贖回、轉讓及轉換部分單位	1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80,000 港元	10,000 澳元	10,000 加元	10,000 紐元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 5.0%)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 1.25% (最高為 2.0%)	每年為 0.75% (最高為 2.0%)	每年為 1.25% (最高為 2.0%)			
表現費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 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 每次透過若干分銷商將所購單位轉換至另一單位類別時, 可能須支付費用。有關收費將於轉換時扣除, 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

於該等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將予發行的類別

	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
類別貨幣	英鎊 (「英鎊」)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 英鎊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 英鎊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本信託各類別的最初持有量, 適用於贖回、轉讓及轉換部分單位	10,000 英鎊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 (最高為 5.0%)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 1.25% (最高為 2.0%)
表現費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 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 每次透過若干分銷商將所購單位轉換至另一單位類別時, 可能須支付費用。有關收費將於轉換時扣除, 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

4. 解釋備忘錄第37頁「單位之認購」一節下第2段修改如下:

「單位的首次最低認購額 (包括首次認購費) 及隨後最低認購額 (包括首次認購費) 將為: (i) A1 及 A2 MDis 單位類別分別為 10,000 美元及 5,000 美元; 及 (ii) Z 單位類別分別為 10,000,000 美元及 100,000 美元。管理人可酌情決定, 不論就一般或針對個別情況, 豁免 A1 單位類別、A2 MDis 單位類別、Z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的首次最低認購額及隨後最低認購額。管理人可於任何估值日就申請人訂立不同的首次認購費金額, 首次認購費將附加於申請人於當日分別獲發行的

各單位類別的發行價。有關首次認購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第 5.1 節。」

5. 解釋備忘錄第40頁「單位之贖回」一節下第7及第8段修改如下：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直至 (a) 註冊處代理人已收到簽妥之贖回申請表格正本（如管理人要求提供該正本）及其他所有證明文件（如需要）；及(b)若贖回金額將以電匯方式支付至美國紐約州或、香港、澳洲、加拿大、英國或紐西蘭之銀行戶口，單位持有人（或有關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於贖回申請表格上的簽署須由銀行或獲註冊處代理人接納之其他人士核實前，贖回金額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贖回金額將不會支付予第三方。

贖回金額將通常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發出之指示，以美元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或透過以有權收受贖回金額之人士為受益人之支票發送至單位持有人或（若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單位持有人之註冊地址或全體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授權的該一名聯名持有人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該名人士自行承擔。如果提交所有填妥妥當之贖回文件並無延誤，且管理人並無行使在本解釋備忘錄第 3.7 節中所述之任何權力，則由收到附上妥當文件之贖回單位申請起計，直至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為止，期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倘若由計算贖回價之時起至贖回金額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官方宣布該其他貨幣貶值或減值，則管理人經考慮有關貶值或減值的影響後可適當地減少應支付予任何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款項。」

6. 解釋備忘錄第41頁「單位之贖回」一節下第10段修改如下：

「若經管理人事先同意，可安排贖回金額以美元將予贖回的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之任何其他主要貨幣支付。」

7. 解釋備忘錄第41頁「單位之贖回」一節的尾段修改如下：

「單位持有人可贖回部分單位。然而，若贖回申請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的餘下持有量少於：(i) 就 A1 單位類別及 A2 MDis 單位類別而言，10,000 美元；(ii) 就 Z 單位類別而言，5,000,000 美元；或 (iii) 就 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而言，80,000 港元；(iv) 就 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澳元；(v) 就 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加元；(vi) 就 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英鎊；(vii) 就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紐元；或 (viii) 管理人不時就本信託的各類別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有量時，則管理人可按有關贖回申請生效之估值日將該贖回申請視為該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其持有之所有單位。管理人可酌情，不論就一般或針對個別情況，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單位最低持有量及/或最低贖回額。」

8. 解釋備忘錄第42頁「轉讓」一節下第2段修改如下：

「倘若轉讓會導致出讓人或承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少於：(i) 就 A1 及 A2 MDis 單位類別而言，10,000 美元；(ii) 就 Z 單位類別而言，5,000,000 美元；或 (iii) 就 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而言，80,000 港元；(iv) 就 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澳元；(v) 就 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加元；(vi) 就 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英鎊；(vii) 就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10,000 紐元；或 (viii) 管理人不時指定的其他最低持有量；或 (iv) (ix) 單位乃由本解釋備忘錄第 6.6 節所指的不合資格人士購入或持有，則有關轉讓概不獲接納。」

9. 解釋備忘錄第51頁「管理費」一節下第2段修改如下：

「現時的每年管理費：(i) 就 A1 單位類別及、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為有關類別於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的 1.25%；及(ii)就 Z 單位類別而言，為該類別於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的 0.75%。該項費用每日累計，並將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從本信託的帳戶中支付。管理人可將每年應支付之管理費增至最多達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之 2.0%，惟須就此等加價建議向信託人及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通知期）。」

10. 解釋備忘錄第55頁「派息政策」一節下第2、3及4段修改如下：

「管理人現計劃就本信託的 A1 單位類別作出分派。至於 A2 MDIs 單位類別方面，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管理人現計劃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每月分派。Z 單位類別方面，管理人現無計劃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因此，Z 單位類別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已變現純利將用作再投資，並反映在其各自的資產淨值上。股息將一般以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在管理人的事先同意下，可安排股息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付款而引致之任何銀行費用將由投資者支付。任何貨幣匯兌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管理開支亦將由投資者承擔。貨幣兌換可能涉及一些延誤。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或註冊處代理人將不就該單位持有人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但是，管理人經考慮本信託之基金規模、推出時期、年度收入、資本增值、行政費用等因素後，仍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不作出分派。若作出分派，每一財政年度可供分派的金額將由管理人釐定，並於管理人所決定並經信託人事先同意的日期宣派。宣派後，本信託將盡快於宣佈派息日期（「派息日」）後的估值日向於宣派日期前一個估值日持有單位的人士支付有關股息。

就 A1 單位類別及 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除非單位持有人在認購單位時已向管理人提出，否則任何應付分派將自動於派息日期按當日適用的發行價再投資於認購本信託的其他單位。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在某一財政年度不作出分派或減少分派的次數。

就 A1 單位類別及 A2 MDIs 單位類別、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而言，單位持有人可於認購時表明，若管理人宣佈分派，他們希望收取現金分派。但如有關單位持有人獲分派的金額少於 100 美元(或其等值港元、澳元、加元、英鎊或紐元(視情況而定))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金額，則有關分派不會以現金支付。如單位持有人沒有要求收取現金分派或應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金額少於前述的最低金額，則單位持有人有權獲得的分派將於派息日期按當日適用的發行價再投資於認購其他單位。」

11. 在解釋備忘錄第69至74頁「付款程序」下全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人不得付款予任何並非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本信託並不接受第三方支票和現金。

除非及直至已收到經簽署之有關單位類別的認購或轉換申請（無論透過傳真或郵遞），且認購款項已由信託人或其代表以結清資金形式全數收妥，否則單位一般不予發行。在符合發行單位之情況下，有關單位將參照款項實際收到之交易期間結束時確定該單位類別的單位發行價予以發行。

除非申請人已與管理人作出以若干其他貨幣支付的安排，否則付款將通常以本解釋備忘錄第 7.2 節所載的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作出。

可接受申請人以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進行支付，惟須取得信託人及/或管理人的事先同意。倘若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作出的申請獲接受，在該情況下將予發行的單位數目，將由管理人按其認為適當的匯率計算類別貨幣的等值認購金額，並扣除外匯成本後釐定。就有

關付款產生的任何銀行收費，將由投資者承擔。任何貨幣兌換的費用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亦將由投資者承擔。貨幣兌換可能涉及一些延遲。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託管人、註冊處或註冊處代理人概毋須就該單位持有人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然而，管理人可以行使其酌情權接受遞繳認購款項、參照有關交易期間結束時的單位發行價暫行配發單位，並為本信託的利益按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利率收取過期付款的利息，直至全數收到付款為止。然而，倘若在管理人釐定的期限內沒有（應不多於有關交易期間結束後三個營業日）收到認購款項，則管理人可或信託人可要求管理人取消有關單位發行。一旦取消，有關單位應被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應無權就此對管理人或信託人作任何索賠要求。管理人將有權向申請人索取 500 港元的取消費並歸其所有，作為處理或取消該申請時涉及的任何行政、外匯或其他費用。

請注意，款項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

1. (a) 以美元電匯過戶（扣除銀行費用後）：

HSBC Bank USA. (SWIFT 地址：MRMDUS33)
45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8
USA

賬戶名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賬號： 000-14165-8
付款予：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參考號碼： 00546317

(b) 以港元電匯過戶（扣除銀行費用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SWIFT 地址：HSBCHKHHHKH)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賬戶名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賬號： 502-657802-001
付款予：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參考號碼： 00546317

(c) 以澳元電匯過戶（扣除銀行費用後）：

HSBC Australia
SWIFT 地址：HKBAAU2S
HSBC Centre, 58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賬戶名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AFS
Subscription Account
賬號： 011-024619-041
付款予：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參考號碼： 546317

(d) 以加拿大元電匯過戶 (扣除銀行費用後) :

往來銀行: HSBC Bank Canada
SWIFT 地址: HKBCCATT
Toronto Canada

收款銀行賬戶名稱: 930-136500-181
收款銀行: HSBC Hong Kong
SWIFT 地址: HSBCHKHHGCC
收款人賬戶名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TP
Subscription Account
收款人賬戶號碼: 808-847818-204
付款予: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參考號碼: 546317

(e) 以英鎊電匯過戶 (扣除銀行費用後) :

HSBC London
SWIFT 地址: MIDLGB22
27-32 Poultry, London EC2P 2BX, UK
IBAN 號碼: GB15MIDL40051558836420

賬戶名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AFS
Subscription Account
賬號: 58836420
付款予: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參考號碼: 546317

(f) 以紐西蘭元電匯過戶 (扣除銀行費用後) :

HSBC Auckland
SWIFT 地址: HSBCNZ2A
HSBC House Level 9, One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賬戶名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td – AFS
Subscription Account
賬號: 040-035404-261
付款予: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參考號碼: 546317

在各情況下，匯款人應要求安排電匯的銀行向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SWIFT 地址: BTFEHKHH) 發出 SWIFT 通知書 (形式為 MT103)，通知須註明匯款詳情，包括申請人全名及與申請有關的本信託名稱。

請注意，如欲於首次發售期或有關交易期間 (視情況而定) 最後一日下午五時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 (以美元、港元、澳元、加拿大元、英鎊及紐西蘭元結算)，則須於首次發售期或該交易期間 (視情況而定) 最後一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 (若以美元計算)、一個香港營業日 (若以港元結算)、兩個澳洲營業日 (以澳元結算)、兩個加拿大營業日 (以加拿大元結算)、兩個英國營業日 (以英鎊結算) 或兩個紐西蘭營業日 (以紐西蘭元結算) 作出有價支付。

或

2. 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須從申請人名下銀行賬戶開出，抬頭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並劃線註明「不可轉讓及只存入收款人賬戶」，並寄往：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深旺道 1 號
滙豐中心第 2 及 3 座 17 樓

在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與申請有關的本信託名稱。請留意，如欲於首次發售期或有關交易期間（視情況而定）之最後一日下午五時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首次發售期或有關交易期間（視情況而定）最後一日前最少兩個香港營業日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收訖。

* 請留意，以港元以外的其他貨幣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概不接受。

或

3. 通過 RTGS CHATS 銀行代號：004-本地美元結算系統支付至：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WIFT 地址: HSBCHKHHHKH)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賬戶名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賬號： 502-657802-201
付款予：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參考號碼： 00546317

匯款人應指示安排電匯的銀行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SWIFT 地址為 BTFEHKHH) 發出 SWIFT 通知書 (形式為 MT103)，通知須註明匯款詳情，包括申請人全名及與申請有關的本信託名稱。

請注意，如欲於首次發售期或有關交易期間（視情況而定）最後一日下午五時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結算），則須於首次發售期或有關交易期間（視情況而定）最後一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結算）或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結算）作出有價支付。

本信託發行之單位將為投資者以記名形式持有。證書將不予發出。成交單據將一般在接納認購或轉換申請時之有關估值日後盡快由註冊處代理人發出，並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成交單據之人士承擔）。」

12. 解釋備忘錄須被閱讀及詮釋為允許發售上述 A2 MDis 港元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解釋備忘錄的現有條文應被視為已就根據本附件發售 A2 MDis 港元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而作出相應的修改或補充。文中所有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單位」、「發行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首次認購及贖回費用」、「管理費」及「表現費」的提述須指就相關單位類別的「認購單位」、「發行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首次認購及贖回費用」、「管理費」及「表現費」（視乎情況而定）。

調低信託人費用

解釋備忘錄第 50 頁「信託人費用」一節下首段修改如下：

「信託人有權從本信託的資產中收取信託人費用，該等費用按各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之某百分比計算。現時信託人費用的收費率如下：

- 就本信託資產淨值之首 ~~200-400~~,000,000 美元，每年收取 ~~0.20~~ **0.17%**；
- 就本信託資產淨值此後 ~~200-400~~,000,000 美元，每年收取 ~~0.18~~ **0.15%**；及
- 就本信託資產淨值超過 ~~200-800~~,000,000 美元，每年收取 ~~0.165~~ **0.13%**。」

澄清負責處理認購、贖回、轉讓及轉換申請的實體

1. 解釋備忘錄第 37 頁「單位之認購」一節下第 3 段修改如下：

「認購單位的申請必須以郵遞的方式寄往管理人註冊處代理人的營業地址，或如申請人已向管理人提供傳真彌償保證正本（以信託人所同意及管理人不時規定的格式），則可傳真至表格上所示的傳真號碼，惟先前已將傳真彌償保證正本送交管理人則除外。所有首次認購單位的申請必須透過連同本解釋備忘錄一併派發的認購表格作出申請。如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則必須在傳真後補交簽妥之認購申請表格正本。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隨後以傳真方式遞交的認購申請是否亦須要補交認購申請表格正本。」

2. 解釋備忘錄第 38 頁「單位之認購」一節下第 4 段修改如下：

「認購申請須於任何交易期間之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被管理人註冊處代理人收到（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從而參照該估值日處理。」

3. 解釋備忘錄第 38 頁「單位之認購」一節下第 5 段修改如下：

「管理人註冊處代理人於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之有效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期間收妥，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間參照隨後交易期間結束時之估值日處理。」

4. 解釋備忘錄第 39 頁「單位之贖回」一節下第 3 段修改如下：

「贖回單位的要求可於任何交易期間以書面形式向管理人註冊處代理人提出，並以郵遞方式寄往其營業地址，或如有關單位持有人已向管理人提供傳真彌償保證正本（以信託人所同意及管理人不時規定的格式），則可傳真至本解釋備忘錄第 8 頁所示的傳真號碼，惟先前已將傳真彌償保證正本送交管理人則除外。」

5. 解釋備忘錄第 39 頁「單位之贖回」一節下第 4、5 及 6 段修改如下：

「所有贖回要求須經單位持有人簽署。如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須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簽署該等要求之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在此情況下，此等授權須已書面通知管理人註冊處代理人）簽署。如若無此授權，則須由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

贖回申請須於任何交易期間之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被管理人註冊處代理人（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收到，從而參照該估值日處理。

管理人註冊處代理人於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的有效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期間收妥，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間參照該隨後交易期間結束時的估值日處理。」

6. 解釋備忘錄第 42 頁「轉讓」一節下首段修改如下：

「透過傳真發送至管理人註冊處代理人之所有單位轉讓申請表格必須隨後補交已簽妥的轉讓申請表格正本。單位轉讓只會於收到簽妥的轉讓申請表格正本後才作處理。」

7. 解釋備忘錄第 42 頁「轉換單位類別」一節下第 2 段修改如下：

「轉換單位的申請可於任何交易期間以書面形式向管理人註冊處代理人提出，並以郵遞方式寄往其營業地址或傳真至解釋備忘錄第 8 頁所示的傳真號碼。就以傳真發出的任何指示而言，除非先前已將傳真彌償保證正本送交管理人，否則須在發送任何該等傳真指示後補交簽妥的申請表格正本。」

8. 解釋備忘錄第 69 頁「申請方法」一節下首段第 3 句修改如下：

「申請應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列載於認購表格內的管理人註冊處代理人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

2013 年 8 月 23 日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單位持有人通知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本信託解釋備忘錄附件之通知（「本通知」）

謹此通知閣下有關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的本信託解釋備忘錄（經 2011 年 11 月 22 日、2012 年 8 月 24 日、2012 年 9 月 20 日及 2013 年 3 月 11 日的附錄修訂）（「解釋備忘錄」）的若干更改，該等更改已反映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的附件（「附件」）。

本通知所使用的未經界定的特定詞語將具有與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敬請閣下留意附件所載的若干更改（載於下文）。然而，請留意，本通知所載的全部資料之整體內容乃以附件及相關文件為依據，故此，閣下應細心閱讀附件。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

解釋備忘錄中「海外賬戶納稅法案」風險因素已予更新，以加強披露。開曼群島政府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宣布，該政府將就執行 FATCA 條文而與美國政府採用模式一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截至本通知日期，尚未簽署政府間協議。根據此模式的政府間協議，本信託將一般獲解除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責任，以及一般毋須從向投資者作出的支付中預扣稅項，惟開曼群島政府及本信託須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

若本信託收取 FATCA 涵蓋的付款，倘其無法符合政府間協議或開曼群島政府不遵從政府間協議，則可能需預扣稅項。請參閱附件以了解有關 FATCA 的進一步詳情。

參與新發行的新單位類別

本信託可根據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規則第 5130 條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有時稱為「新股發售」或「新發行」）。根據 FINRA 規則第 5130 條及 5131 條（「有關規則」），管理人現擬只向合資格參與「新發行」盈虧的投資者發行單位。有關發行新單位的披露內容已予更新，以澄清管理人並無及不會向受限制人士發行任何單位。然而，管理人可酌情運用其根據有關規則的一項或多項豁免，並就附件所詳述的該等事宜根據有關規則作出其他決定。

「受限制人士」一詞指基金的投資者為 (i)「受限制人士」，類別包括對沖基金及其他已註冊及未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的經紀商及投資組合經理所聘用或有聯屬關係的人士及／或 (ii)「所涉投資者」，類別包括上市公司或所涉非上市公司的行政人員或董事，除非有關規則項下的任何一項豁免適用，則作別論。「上市公司」指根據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 12 條註冊的公司，或根據交易法第 15(d) 條定期進行申報的任何其他公司；而「所涉非上市公司」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其中一項或多項的非上市公司：(a) 上一財政年度或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有兩年的收入至少達 100 萬美元，以及股東權益至少達 1,500 萬美元；或 (b) 股東權益至少達 3,000 萬美元及經營歷史達兩年；或 (c) 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或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有兩年的總資產及總收益至少達 7,500 萬美元。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由 2013 年 9 月 23 日 (「生效日期」)起，本信託的投資政策將修訂如下：

現有投資方針	經修訂投資方針
就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而言，本信託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	就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而言，本信託可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與貨幣遠期合約。

對本信託的投資政策作出修改，乃為了給予本信託靈活性，可就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而言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為加強解釋備忘錄所載的風險披露，將加插新的風險因素 - 「對沖風險」。

如單位持有人在上述更改後不欲繼續投資於本信託，可於任何交易期間，根據解釋備忘錄所載的程序贖回其持有的本信託單位。毋須就贖回任何單位類別支付贖回費。

有關更改投資政策及新風險因素「對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及附件。

設立新單位類別

茲通知閣下，本信託的 A2 MDis 港元單位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單位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單位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單位類別將由生效日期起可供認購，而 A2 MDis 英鎊對沖單位類別將於管理人與信託人就該等類別協定的首次發售期及於隨後(按管理人經信託人事先批准後所釐定及解釋備忘錄(不時經修訂或補充)所載)可供認購：

特點	A2 MDis 港元類別	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	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	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
該類別的發行貨幣(「類別貨幣」)	港元(「港元」)	澳元(「澳元」)	加拿大元(「加元」)	英鎊(「英鎊」)	紐西蘭元(「紐元」)
首次最低認購額	80,000 港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澳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加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英鎊(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10,000 紐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40,000 港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澳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加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英鎊(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5,000 紐元(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信託各類別的最初持有量，適用於贖回、轉讓及轉換部分單位	80,000 港元	10,000 澳元	10,000 加元	10,000 英鎊	10,000 紐元
首次認購費	最多為發行價的 5.0%				
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目前無轉換費*
贖回費	目前無贖回費(最高為 5.0%)				
年度管理費	每年為 1.25%(最高為 2.0%)				

表現費	15.0% (就有關表現期間之有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	---	---	---	---	---

* 每次透過若干分銷商將所購單位轉換至另一單位類別時,可能須支付費用。有關收費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

有關 A2 MDis 港元類別、A2 MDis 澳元對沖類別、A2 MDis 加元對沖類別、A2 MDis 英鎊對沖類別及 A2 MDis 紐元對沖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及附件。

調低信託人費用

由本通知的日期起,信託人費用修訂如下:

- 就本信託資產淨值之首40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 0.17%;
- 就本信託資產淨值此後40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 0.15%; 及
- 就本信託資產淨值超過 80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 0.13% ,

惟每月最低信託人費用為 4,000 美元。信託人亦有權收取 3,000 美元之定額年費。

信託人費用於各估值日計算。

澄清負責處理認購、贖回、轉讓及轉換申請的實體

解釋備忘錄已予修訂,以澄清負責處理認購、贖回、轉讓及轉換申請的實體是註冊處代理人,而不是管理人。

最新的附件及解釋備忘錄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www.valuepartners.com.hk),並在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聯絡,電話為(852) 2880-9263,電郵為 vpl@vp.com.hk。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盡知及確信,本通知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中的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日期屬誤導。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013年8月23日